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财工【2022】19号文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陈丽娃

联系电话：0762-5628001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林寨镇位于和平县东南部，东邻东水，南连礼士，西依公白，北接彭寨，距离和平县城约 35 公里。下辖 11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约 3.1 万人，全镇总面积 93.01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0.65 万亩，耕地面积约 1.5 万亩。

主要职责：（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三）负责搜索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六）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





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并设置)、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人员构成行政编制人员 37 人,事业人员 17 人,工勤编 2 人。退休人员 31 个,遗属人员 10 个。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00000 元,用于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工程、龙舟水期间道路上塌方清理工程及龙舟水灾后河道清理工程 3 项支出。

(三)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消除龙舟水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以及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省级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确保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村道路塌方道路险情进行排险,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绩效自评结论

确保消除龙舟水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以及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绩效自评结论:和财工【2022】19 号文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

产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 96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靶向性、合理性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法。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为进一步降低龙舟水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宝贵的土地资源，保护植被，水质和自然景观，改善人居环境，使群众的生命财产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 目标设置。

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绩效总目标，全面规划和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包括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保障措施。

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反映防灾减灾的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2022 年度的资金到账额度为 600000 元。

(2) 资金分配。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工程：150000 元，龙舟水期间道路上塌方清理工程：200000 元，龙舟水灾后河道清理工程：250000 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600000 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下达的项目资金按进度已支出 600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在申请、审批、拨付等环节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林寨镇根据实际情况，下队摸排排查我镇辖区内道路上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汇报，对龙舟水期间造成的倒伐树木、危险电线杆、危险广告牌等，在道路塌方问题清理排患，确保消除安全隐患。项目用于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工程、龙舟水期间道路上塌方清理工程及龙舟水灾后河道清理工程 3 项工程，项目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4）管理情况。组织各部门人员对灾情进行调查，勘察，收集数据，整理资料，经会议讨论实施。在资金管理上，资金支付由镇长“一支笔”审批，经办人必须在报销单据背面签名，并将报销单据交会计核实，以明确是否可作为有效会计凭证，然后由经办人交镇长审批后方可报账。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未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资金支出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2. 效率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100%（支出金额/预算金额），确保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工程、龙舟水期间

道路上塌方清理工程及龙舟水灾后河道清理工程 3 项工程完成。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对石江河、明星河、中洞河、中前河、山前河、严村河、杨洞河进行清理，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对山前村、中前村、严村村、新兴村、杨洞村道路塌方进行清理，确保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对林寨镇辖区内道路上塌方进行清理。确保道路险情已排险，消除安全隐患。

2. 公平性。

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工程、龙舟水期间道路上塌方清理工程及龙舟水灾后河道清理工程 3 项工程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极高。

五、主要绩效

项目确保消除龙舟水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以及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快项目整体进展，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尽快竣工验收，同时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完善以及归档。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和平县林寨镇		和财函【2022】特特文省自然生态恢复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60.00			
联系人		陈西娃		联系电话	0762-5628001		联系邮箱	52796558@hn.com			
实施文件依据		和财工【2022】19号文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0.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60.00	上级转移支付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60.00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2年	60.00	60.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消除龙舟水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以及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对石江河、明星河、中朝河、中前河、山前河、严村河、杨洞河进行清理。 目标2:确保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对山前村、中前村、严村、新兴村、杨洞村道路塌方进行清理,道路险峻进行治理。 目标3: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对林寨镇辖区内道路上塌方进行清理。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对石江河、明星河、中朝河、中前河、山前河、严村河、杨洞河进行清理。 目标2:确保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对山前村、中前村、严村、新兴村、杨洞村道路塌方进行清理,道路险峻进行治理。 目标3: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对林寨镇辖区内道路上塌方进行清理。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权重						
投入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保障资金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资金支出率	6	/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4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程序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成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 60万元	(-) 60万元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按预算计划,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项目实施情况	25	用于林寨镇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道路塌方清理、灾后河道清理工程	用于林寨镇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道路塌方清理、灾后河道清理工程	23	项目资金60万元用于林寨镇龙舟水期间道路排险、道路塌方清理、灾后河道清理工程已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情况		100%	1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确保消除龙舟水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以及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	确保消除龙舟水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航运安全及排洪安全,以及龙舟水后群众出行安全。	23	项目完成目标预期,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极高		
合计:								96			